

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

本廠商投標標售報廢公務汽車(3M-4333)，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或提出說明、領退保證金等相關事宜時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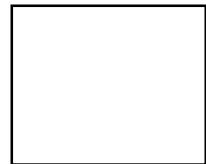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※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領退保證金等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